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 54,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 201 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79,020,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 制造	是	13,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7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15.92%	3.67%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3,500,000	/	/	/	/	/	15.92%	3.67%	-

2.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40,670,000	54,170,000	63.88%	14.71%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4,850,000	67.51%	6.75%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 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65,520,000	79,020,000	59.01%	21.4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亿)
半年内	36,420,000	27.20%	9.89%	4.83
一年内	0	0.00%	0.00%	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

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